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所提述建議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建 議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
重 選 / 選 任 董 事 、
建 議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終 止 二 零 零 九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授出購回授權	2
授出發行授權	2
重選／選任董事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4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選任董事之資料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建議採納之現有及任何經修訂形式之新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股份之權利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開始起計10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執行主席：

柯清輝博士

執行董事

副主席：

鄭明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集團行政總裁

鄧永鏞

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ÍOS 博士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李嘉士

Norbert Adolf PLATT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5樓

敬啟者：

建議
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選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可明智地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定義

如下)；(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定義如下)；(iii) 重選／選任退任董事；及(i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回授權(第4項決議案)

由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現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所以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最多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建議的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授權(第5項決議案)

由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所以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最多發行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5% (並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及不會增加任何購回股份)(「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折讓多於10% (並非上市規則設定之20%上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均須獲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發行授權之目的

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以毋須預先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同意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上述方式發行新股份，例如須及時完成交易項目(如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項授權現時在香港相當普遍，並認為授出該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攤薄、折讓及更新授權之限制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條文，特別是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攤薄限制、折讓限制及更新授權限制。大致而言，該等條文規定：(a)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b)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上市發行人不得根據發行授權以折讓20%或以上之價格發行任何證券；及(c)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董事會建議股東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36條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

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及根據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外，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授出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的發行授權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重選／選任董事(第2項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87(1)條，鄭明訓先生及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íos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鄭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Castellano博士將不會在輪值退任後膺選連任。因此，Castellano博士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此外，根據細則第86(2)條，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先生(即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任。

本公司已獲鄭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鄭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繼續具有獨立性。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於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時所擔當的角色及所作出之判斷、董事與本集團之關係(除擔任董事外)、董事在本集團以外於過往及目前之董事職務及重要任命。儘管鄭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在彼服務期間，鄭先生繼續在判斷方面表現極具獨立性並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上述建議重選／選任各名董事的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獨立決議案審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鄭先生及Kristiansen先生重選／選任。董事會欣然推薦鄭先生及Kristiansen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選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選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第6項決議案)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後屆滿，而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後授出其他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當終止後，將不會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將繼續遵照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讓董事會可以更靈活地於授出購股權時附帶額外條件，以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i)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將透過本公司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合資格人士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最終配額將視乎與實現經營或銷售或財務目標有關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或授出該等購股權所附帶的其他條件(惟董事可全權酌情而更改)是否達成而定。

本計劃之目的乃為實現下列目標：

- 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發揮彼等的表現及效率，致使本集團受惠；及
-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現時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益之合資格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特點

- 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管理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五名成員中的三名(包括主席在內)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每年釐定是否向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應用的表現

董事會函件

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批准。倘薪酬委員會未作出推薦，不得向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一如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執行董事亦不得於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審閱及／或批准其自身薪酬(即使該名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一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此外，新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建議向身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任何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必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均不得在上市規則規定禁止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禁止授出購股權的指定期間內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

倘建議向身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任何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會導致於計至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及所有其他已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的股份或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b)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有該等建議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一 行使購股權之條件、限制或限定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全權酌情選出的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新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權利須待達成董事會於薪酬委員會推薦後設定的表現目標(可能是經營或銷售或財務目標)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函件中界定的特定表現期間本公司之每股盈利、總股東價值、營業額增長、純利增長及零售或專賣店增長或綜合有關目標，並可能以前一年度的表現作為基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就與購股權有關的所有或部分股份之購股權的權利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歸屬的期間。董事會初步認為，為

董事會函件

維持與合資格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並提供更長的衡量表現期間，歸屬期間一般將不早於授出之日第三週年結束時開始。

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明確規定：(i) 倘承授人(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同意受僱於或受僱於或同意獲委任於或獲委任於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與或已經與業務(董事會認為)和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有相關聯，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將於發生任何有關特定事件之日失效；(i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僱員或已遞交辭職通知或已收到終止僱用通知，且於該終止僱用日期起2年內同意受僱於或受僱於或同意獲委任於或獲委任於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與或已經與業務(董事會認為)和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另一實體有相關聯，該承授人須即時向本公司交回因該承授人根據計劃已行使或將行使的購股權時配發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及所有股份而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

授予函件規定，承授人保證於提出辭任通知當日或之後直至終止受僱之日起2年屆滿，於其同意受僱於或受僱於或同意獲委任於或獲委任於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與或已經與業務和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另一實體同意有關聯或有關聯時，即時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文可為已對或將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有利益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更大獎勵並有利於挽留他們。

(iii) 遵守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iv)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84,045,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7,211,562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188,721,15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說明有關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原因是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可變因素尚未釐定。有關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購股權附帶之條件。董事會認為，基於多項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v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始生效，並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45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選任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提出擬於該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選任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明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選任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為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釐定；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按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4(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按下文5(b)及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依據上文5(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5% (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 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
- (c) 倘若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而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本公司不可按基準價(定義見下文5(d)段)折讓10%以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更新上文5(a)段之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作實；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c)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文件)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當中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根據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所有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及
- (c) 依據上文6(a)段之規限下，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惟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受限於及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仍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f)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紀錄其投票。投票表格將於大會結束時由監票人收回。經監票人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執行主席)、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副主席)、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íos博士、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李嘉士先生及Norbert Adolf Platt先生組成。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1,887,211,562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倘若獲授予)將准許本公司由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 188,721,156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改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當時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酌情釐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章程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根據百慕達法例，進行股份購回之資金只可以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並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只可以股份購回前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倘若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	4.77	4.12
十一月	4.72	3.92
十二月	4.25	3.9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33	3.14
二月	3.30	2.97
三月	3.13	2.62
四月	2.91	2.30
五月	2.79	2.52
六月	2.69	2.30
七月	2.53	2.03
八月	2.14	1.86
九月	1.93	1.65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7	1.89

資料來源：來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所報之價格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其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取得投票權，並且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P持有226,026,6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1.97%。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P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0%。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建議之任何情況。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重選／選舉董事之資料如下：

鄭明訓，81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一項信託之受託人。鄭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州萊福雷大學(Lake Forest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彼亦為Pacific Alliance China Land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項投資市場(AIM Board)上市之公司。鄭先生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以及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總商會之前主席。彼曾出任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彼現為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763,778股股份權益，並持有根據二零零九購股權計劃授予其權利可認購7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3%。於1,763,778股股份中，881,836股股份由其本身及其配偶Janet Mary Cheng女士共同持有，而881,942股股份被視為由Janet Mary Cheng女士持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鄭先生有權每年享有1,46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中包括擔任董事會副主席750,000港元、董事職務48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主席15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85,000港元。鄭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擁有環球業務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要求而釐定。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51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一項信託之受託人。加入思捷環球之前，彼為環球私募基金Permira的行業顧問。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他曾擔任New Look(一間以倫敦為基地的環球快速時尚服裝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在其領導下，New Look的業務模式由一間傳統大眾化流行時裝零售商轉型為一間具實力的全方位渠道參與者，並且重點開拓品牌。Kristiansen先生對成功地執行一項五年策略計劃起了重大的作用。在擔任此職位前，彼於Bestseller Fashion Group China及Staples Inc.中國出任多個高級行政人員職務，以及於利來客(Lyreco，一間辦公室文儀用品供應公司)先後負責管理歐洲及亞太地區市場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ristiansen 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之 2,000,000 股獎勵股份權益，並持有根據二零零九購股權計劃授予其權利可認購 8,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0.52%。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Kristiansen 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Kristiansen 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僱傭合約，可經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 12 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Kristiansen 先生有權享有薪金為每年 1,400,000 歐元、每年酌情花紅機會為 1,400,000 歐元(首 12 個月為保證花紅)，及車輛津貼為每年 40,000 歐元。Kristiansen 先生之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參考其專業背景、須承諾付出之時間、職位責任、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而釐定。

鄭先生及 Kristianse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鄭明訓先生及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之重選／選任應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及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45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於本附錄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將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配發日期」	指	因承授人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所賦予的行使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第3(d)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之營業日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第2段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於獲授購股權時為受僱(無論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僱用之人士
「授出日期」	指	授予或被視為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並須待合資格人士接納)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所需)因合資格人士(如為個人)身故而有權接納任何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及(如適用)「承授人」一詞應包括與第2(a)(ii)或(iii)段所述之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授權限額」	指	按照第5(b)段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可按照第5(c)段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更新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須待接納)合資格人士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包括已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須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自開始日期起計超逾十年

「其他計劃」	指	除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外，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該等計劃乃(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或(ii)由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購股權計劃相類似，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其他計劃購股權」	指	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不可超越限額」	指	按照第5(a)段所釐定根據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適用之其他面值)之繳足股款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而調整)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公司法第86條)，無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未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條款尚未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條款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歸屬期間」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載於授出購股權條款內之期間；於該期間內，就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權利將根據及按照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予以歸屬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在於肯定及承認合資格人士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b)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透過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最終配額將視乎與實現經營或銷售或財務目標有關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其他條件(惟董事可全權酌情而更改)是否達成而定。本計劃之目的乃為實現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發揮表現及效率，致本集團受惠；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現時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益之合資格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資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之任何顧問或承包人；或
 - (ii) 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對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任何顧問或承包人；或
 - (iii) 由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顧問或承包人實益擁有或全資擁有之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作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用途之所有有關資料。

- (c)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批准。

3. 授出購股權

- (a) 按照及受限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按其絕對酌情權揀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受限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相關條件。
- (b) 董事會須於授出購股權時全面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尤其是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時。
- (c) 倘於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發生(或在無本段情況下將發生)以下情況，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屬於上市規則規定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期間；或
 - (ii) 禁止授出購股權。
- (d) 應向合資格人士以函件(函件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形式(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授出購股權，函件列明(其中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所包括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其他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設定的任何表現、營運及／或財務目標)，且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之條款及授出所附所有其他條件持有購股權，並須自授出日期起十四個營業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人士公開接納，惟該項授出不得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如適用)後公開接納。於購股權授出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任何人士不得接納購股權，除非有關人士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期間接納授予該身故人士之購股權。
- (e) 購股權應於載列接納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函件複本由本公司於第3(d)段所述期間內接獲時被視為接納。
- (f)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之任何信託或公司之合資格人士以第2(a)(ii)段或(iii)段所載方式授出購股權，則該項授出(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該項購股

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人薪酬，包括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每年考慮及建議是否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應用表現目標以供董事會批准。

- (g) 在不影響第3(f)段一般性之情況下，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信託或公司之合資格人士以第2(a)(ii)段或(iii)段所載方式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計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向該人士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及所有其他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的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數目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根據有關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並由該人士接納之)該等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繼而授出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第3(g)分段項下之所有建議承授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h)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任何信託或公司之合資格人士以第2(a)(ii)段或(iii)段所載方式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建議變動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而涉及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該等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意向須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之通函中表明。於大會上批准建議該等購股權條款之建議變動須以投票表決。

- (i) 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之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持續符合資格，及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或已不符合或已未能符合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持續符合資格標準，則無論是否受歸屬期間規限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董事會全權酌情更改之購股權可能附帶之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無論是否受歸屬期間規限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承授人為公司，則該承授人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持續符合資格標準；
 - (iv) 倘根據第2(a)(ii)段向信託授出購股權，則導致與信託有關之合資格人士不再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之該信託受益人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持續符合資格標準；
 - (v) 倘根據第2(a)(ii)段向酌情信託授出購股權，則導致與酌情信託有關之合資格人士不再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之該酌情信託受益人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持續符合資格標準；
 - (vi) 與實現經營或銷售或財務目標有關之條件、限制或規限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某表現期間本公司每股盈利、股東價值總額、營業額增長、溢利增長淨額及零售或專賣店增長或其合併情況，上述項目可用於對比上一年表現之指標而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vii) 信納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
 - (viii) 歸屬期間；或

- (ix) 倘身為僱員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或已遞交辭職通知或已收到終止僱用通知，且於該終止僱用日期起計兩年內同意受僱、受聘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董事會認為)之另一間實體有關連，則承授人應立即向本公司交還來自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由承授人行使之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之所有股份及因而取得之全部經濟利益。

4. 股份認購價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之認購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並透過列明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向各承授人通知之價格，且不得少於下列三者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認購價可根據第9段所述情況作出任何調整。

5.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受限於上市規則，涉及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已歸屬購股權或未歸屬購股權)及未行使其他計劃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不可超越限額，則不得進行授出。
- (b) 受限於不可超越限額及下文(c)及(d)分段，與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88,721,156股股份。除非根據下文(c)及(d)分段獲批准，倘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授權限額，則不得進行授出。計算授權限額時，將不計入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
- (c) 受限上文(a)分段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可不時「更新」授權限額，惟根據「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包括未行

使、已註銷、已失效(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次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限額。於尋求更新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則。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批准，董事會不會在授權限額「經更新」當日或之後授出會導致超過經更新授權限額的任何購股權。

- (d) 受限於不可超越限額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特別批准，董事會可向董事會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獲得有關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按該批准中列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e) 上文(a)、(b)、(c)及(d)分段所指之股份最高數目可根據第9段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予以調整。
- (f) 受限於第3(d)段及本第5(f)段所規定者，倘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導致因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計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將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程序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於該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可如上述股東批准中可能列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不論授出購股權是否將導致超出上述1%限額。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a) 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已歸屬購股權可能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第3(d)段所述授出函件所載授出條款於可適用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
- (b)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待實現董事設定及第3(d)段所述授出函件所列明之表現目標(如有)後方可作實。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惟因承授人(為個別人士)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則除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者。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終止授予該承授人(無論是否於歸屬期間內及是否已獲行使)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8. 身故／離職／退休之權利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承授人可根據第3(d)段所述授出函件之條款於可適用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較長期間行使最多達承授人配額之已歸屬購股權(包括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者及尚未行使者)；
- (b) 在下文(c)分段及(d)分段之規限下，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或第2(a)(ii)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僱員因身故以外之原因或因第14(f)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用關係而不再為僱員時，則倘購股權期間於離職日期並未開始，則購股權應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於離職日期可行使最多達其配額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離職日期(該日期應為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實際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日)後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 (c)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承授人與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之僱員有關，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僱員因身體傷害或不健康或精神錯亂導致之殘疾而終止受僱，且並無發生任何屬第14(f)段所述終止僱員之理由的事件，則(i)如為未歸屬購股權，儘管已終止受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未歸屬購股權是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如為已歸屬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離職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及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承授人與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之僱員有關，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倘該承授人(或第2(a)(ii)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僱員)不再為僱員，而成為或一直是本集團或聯屬人士(定義見第2(a)(i)段)之董事、諮詢人、客

- 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則(i)如為未歸屬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未歸屬購股權是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如為已歸屬購股權，已歸屬購股權可於離職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及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而非僱員之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因身故以外理由(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視情況而定)，則未歸屬購股權將失效，而已歸屬購股權(以離職當日可予行使及未行使者為限)於該離職日期後三個月內可行使；
- (f) 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僱員按照其僱用合約及／或本集團之退休政策而退休不再為僱員時，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無論已歸屬與否，應自動立即提前歸屬及至使可行使，以使所有該等購股權於退休日期後三個月內歸屬及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於退休日期或之前書面通知該承授人，本(f)分段所載提前行使並不適用於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有按此歸屬但於退休日期後三個月內未行使之購股權應於上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董事會就(i)僱員是否因退休不再為僱員；及(ii)何日為退休日期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約束承授人。

9. 更改股本之影響

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條款所述條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有關事件乃因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包括發行代息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股本類似重組而產生，則須作出下列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5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變動乃基於彼等之意見及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下作出(除董事會切實要求外，因進行資本化發行毋須出具此確認書)，並符合有關該等變更須給予承授人於變更前後於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比例不變之規定，惟：

- (i) 該等變更須以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與變更前之總行使價相若(但不得有所增加)作為基準；
- (ii) 倘變更將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更；及
- (iii) 倘變更將導致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該等變更。

為免除懷疑，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任何上述變更之情況。

10.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批准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已歸屬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認購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之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12.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會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承授人，而該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份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給予承授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已歸屬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認購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13.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到本公司於配發日期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該配發日期之後已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若有關記錄日期是於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字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該購股權是否在歸屬期間內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a)、(b)、(c)、(d)及(e)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c) 待百慕達高級法院並無作出判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後，第10段所述期間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除依據第12段所述情況下)；
- (e) 就第11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f)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僱員因嚴重不端行為之罪行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服務合約或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任期而終止聘用的理由(若董事會釐定如此)而不再為僱員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僱員)因本(f)分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或未有終止僱用之決議案應為結論，並約束承授人；

- (g)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之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面臨未清償之判定、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g)(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h) 倘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違反第7段，董事應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 (i) 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之任何條款或條件(董事會另有決議者除外)之日；
- (j)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相關人士)不符合或不能或一直未能符合第3(i)(i)段所規定有關持續符合資格條件之日；或
- (k) 倘承授人(或第2(a)(ii)段或(iii)段所述與承授人有關之僱員)不再為僱員或已提出辭職或已收到終止僱用通知，並將受僱於或被聘用於另一實體或與之有關，或同意將受僱於或被聘用於另一實體或與之有關，而董事會認為該實體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該事件」)，所有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事件發生當日失效。

15.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之要求，隨時全權註銷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倘註銷購股權後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只可在未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之購股權)包括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尚有的未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且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上限。

16. 修訂及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惟下列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
 - (i) 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惟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者除外；及
 - (ii)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惟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除非修訂之唯一目的為使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之修訂，則在該情況下，修訂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而毋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須確保此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相關條文。

- (b)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及接納購股權，惟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於終止前授出及接納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7.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待(a)聯交所批准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允許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行及自由轉讓後，方可生效。

18.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a) 在第16(c)及17段之規限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內有效(計劃期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使在計劃期內授出之任何仍有效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 (b)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其所作出之決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